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 临-00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98,370,000股。截止2015年2月3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920,634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99,988.40元（含控股股东湘电集团资产认购金额99,184,014.00元，债权认购金额69,155,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451,358.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6,548,629.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编号：2015 临-008）。

公司2015年再次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变更后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编号：2016 临-006)，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持续督导。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046）；2018年6月15日，公司按承诺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55,372 万元	44547.67 万元	在建
2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47,700 万元	38193.29 万元	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94 万元	47748.87 万元	补流完毕
	合 计	153,166 万元	130,489.83 万元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602864963299	272,515,703.74
	合 计		272,515,703.7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当前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480万元左右。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